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徐淑華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0

電子郵件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15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眾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眾里」製氧機（衛部醫器製字第004805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7月12日新北衛食字第10712734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眾里」製氧機（衛部醫器製字第004805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7月3日衛授食字第1070021985號公告註銷。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及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